

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深圳校区） 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深圳校区）（以下简称“平台”）是根据《中山大学学科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大发规〔2023〕26号）依托公共卫生学院（深圳）建立的校级学科公共平台。

第二条 平台运行管理遵照《中山大学学科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大发规〔2023〕26号），结合平台特点及深圳校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平台建设管理采取“统筹建设、开放共享、专管共用”模式。依托公共卫生学院（深圳）建设与管理，开放共享给深圳校区各学科及附属机构，在优先满足校内计算资源的前提下，适当开放部分资源供校外使用。

第四条 根据《中山大学学科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大发规〔2023〕26号），学校设立学科公共平台管理工作组，管理工作组秘书单位为发展规划办公室规划与学科

建设处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并依托学院负责建设和管理。平台设置主任一名，成立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5人以上单数），平台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冲突，由专家组集体讨论形成意见。

第五条 学校学科公共平台管理工作组：负责研究学科公共平台总体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机制，审核校级学科公共平台建设方案、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等，以及审批院级学科公共平台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并对其运行管理进行宏观监督。

第六条 管理工作组秘书单位：负责编制校级学科公共平台的建设规划，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召开学校学科公共平台管理工作组相关会议，对校级学科公共平台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七条 依托学院：对平台负有建设、管理和监督责任，需为平台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平台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配合学校做好平台的考核和评估。

第八条 平台主任：负责执行平台建设与管理，保证平台对相关学科的支撑作用，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和发展，组织专家组对平台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及形成意见，并负责向依托学院党政联席汇报平台运行情况。

第九条 专家组：负责综合各院系学科需求，为合理规划平台发展方向、资源分配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平台运行中的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

第三章 资源分配和使用规范

第十条 用户需先申请账户，新开账户给予 1000 元平台试用机时奖励，奖励不可兑现不可转移。账户以课题组为单位，一个课题组只能开设一个账户，每个账户可以开通多个用户账号。

第十一条 用户按要求填写《用户上机申请表》及《用户上机承诺书》提交平台进行账户申请。用户结清费用后可注销账号，账号注销后相关资料将不再保留。账户欠费将被暂时封锁账户下的账号，补缴费用后解锁使用，欠费超过一年未缴清，平台有权清除账号，删除账号下所有数据，并纳入信用黑名单，影响后续平台账号申请。

第十二条 平台根据使用机时进行计费，具体收费标准见《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深圳校区）收费及奖励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用户遵照要求进行缴费，具体缴费流程参照平台网页。

第十四条 用户申请的存储空间原则上不能超过 50TB，超过 50TB 的特殊情况，需要用户提交申请，经平台批准，在批准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使用，实际使用中超出批准使用期限或超出申请额度的需再次提交申请。

第十五条 用户提交的作业，通过作业调度系统自动分配，在所需计算资源具备时开始运行作业。平台资源使用饱和时，优先级较高用户的作业会优先运行。

第十六条 平台将对用户进行信用评级。对于评级较差的用户，将降低其平台资源使用的优先级，由平台主任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用户遵照平台使用规范合理使用平台资源，具体使用流程及规范参见平台网页。对于不遵守平台使用规范，危害平台运行的行为，将影响用户信用评级。

第四章 收费与奖励

第十八条 平台投资大，运行维护成本高，为维持平台的稳定运行，增强“造血”机能，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设备运行实际制定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平台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深圳校区）收费与奖励管理办法》，经平台专家组研究论证，由依托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发布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深圳校区）管理依托单位公共卫生学院（深圳）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院 2024 年第 13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平台正式运行之日起施行。